

正視為僕之道

康錫慶



想起主耶穌所講的一個故事：「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，從田裡回來，就對他說：『你快來坐下吃飯呢？』」豈不對他說：『你給我預備晚飯，束上帶子伺候我，等我吃喝完了，你才可以吃喝』嗎？僕人照所吩咐的去作，主人還謝謝他嗎？」然後主耶穌下了一個結論：「這樣，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：『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。』」（路十七7-10）。主耶穌講這個比喻式的故事，是回答使徒們有關「信心」的問題，具有屬靈的教導。

耶穌下結論時用你們，指的是僕人，是關於職份問題；提到所做，指的是工作，是關於責任問題。耶穌明確指出：既有僕人的職份，就當有為僕的責任。我們當藉此原則來正視為僕之道。

為僕之職

故事提示：「只當說：我們是無用的僕

人。」「僕人」是種職份，原是卑下的，而且還加上「無用」，這不是出自主人的口，乃是僕人顯示出謙虛的心態。當時主耶穌是對使徒們講的，暗中啟發了為僕之道。他們既已蒙召跟隨主耶穌，就不應僅是「隨」，也要「從」，那是僕人的腳蹤。然而，這只是主耶穌對當時的使徒們所說的嗎？豈不也是對所有為僕者的一番訓言？

1. 誰是僕人——誰的僕人

一般人的看法，是指那特別蒙召的，像當年的使徒們。他們寫信時自稱為「耶穌基督的僕人」，或「基督耶穌的僕人」，或「神的僕人」，或「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」。由此伸延到凡奉獻終身事主的傳道人，均以「神的僕人」自稱，雖為「僕人」，卻是「神的僕人」，反而以此為尊為榮。由於是神的僕人——事奉神，作神的工，且是與神同工，這就將身份提高了，成

為特殊階級。因此在教會中就產生了「領袖」與「平信徒」的分別。

事實上，凡在耶穌基督裡蒙恩得救的信徒，在神的家中具備兩種身份。一種是兒女的身份，信徒與神建立了父子的關係，聖經明載：「凡接待他(耶穌基督)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。」(約一12)而神所賜的「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」(羅八16-17)。這樣，信徒彼此為兄弟姊妹，同享父神的愛。

另一種是僕人的身份，林前十二章的教導，在神的家中，各人有當盡的本份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信徒彼此為肢體，各有各的功用。神的靈住在信徒之內，在裡面運行，隨己意分給各人恩賜，各人就按不同的恩賜事奉神，作神的僕人，雖然崗位不同，職份是一樣，並沒有分別。按這真理的原則，就沒有所謂全職事奉與半職事奉之分，各人只是按神的賜予，接受神的交託。傳道人、眾聖徒都是神的僕人，各盡各職，照著各體的功用，彼此配搭。事實上，不少信徒的恩賜強於傳道人，工作的果效不亞於傳道人。因此，不論是傳道人或眾聖徒都是神的僕人，同為天國的事業効力——這是共同的事業。

主耶穌談到有關「按才幹受責任」的比喻中，提及三個僕人是「按著個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」，正說明這真理，將來在基督台前受工作的審判，正是「僕人」的審判，「三」是屬神的完全。三個僕人，代表的是神的眾僕人——所有蒙恩得救者，並沒有分別。

2. 模範僕人——最好榜樣

在神的國度裡，包括聖經裡與歷世歷代中，的確出現不少的模範僕人，他/她們都有美好的榜樣作僕人的楷模，值得後人效法的。雖然使徒保羅有言：「弟兄們，你們要一同效法我，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。」然而在「你們該效法我」之後加上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」(腓三17，林前十一1)，表明他並非最好的榜樣，模範

的僕人是耶穌基督。

要在聖經中找一處言簡意賅地介紹耶穌的人生，莫過於保羅以高超智慧地描述：「他本有神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」(腓二6-7)。由「神的形像」、甘願虛己，取了「奴僕的形像」。這種由至尊至高的神、萬有之主，竟甘於降為至卑至低的僕人。耶穌約30歲之前，是拿撒勒的木匠。之後，踏出家門，面對人群，周流四方，走遍各地，說明一件事：「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，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。」(太二十27-28)基督耶穌先是取了僕人的職份，甘於為僕，成為蒙恩得救屬祂之人最好的榜樣。當他發出呼召：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」勞苦擔重擔的人，是僕人的形像。耶穌自己就是模範的僕人；他表明自己說：「我心裡柔和謙卑，你們當負我的軛，學我的樣式。這樣，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。」又說：「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，我的擔子是輕省的。」(太十一28-30)當然，這幾節經文可作多方面的解釋，多數用來傳福音；將勞苦的重擔(指罪的重擔)來就主耶穌，罪擔就可脫落，那只是「得」安息。但接下來，耶穌提到「我的軛」、「我的擔子」，又何所指？「軛」是農夫套在牛肩頭上的擔子，使牠拖著犁來耕田用的。耶穌自甘作牛負軛，那正是表明他僕人的樣式，同時指示我們「學他的樣式」，負他的軛必須甘心。主耶穌是模範的僕人，是我們為僕最好的榜樣。不只是職份，也是責任。

為僕之責

為僕者不是停留在職份上，必須負有使命感，就是克盡僕人的責任，與為僕的職份相稱。

1. 僕人的腳蹤

所謂的「腳踏實地」，一般解釋是做事切實，但若用在神的僕人們身上更為合適。一切作神僕人的，神是共同的主人，所作的是神的工

作，沒有自己的選擇。這也是主耶穌留下的榜樣；他為僕人的原則：「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」(約五30)他為僕人的一生的總結，從他向父神的禱告帶出來的：「神啊！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」(來十7、9)在他面對苦杯的片刻，也表達這心意，是一個甘心為僕者的腳蹤。照樣，他對為僕者也有同樣的要求——要甘心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」(太十六24)

2. 僕人的心態

神救贖了我們，成為祂的兒女，是白白的恩典，同時也揀選我們成為「被揀選的族類」——受託為僕人，負有使命。雖然不是自取，也得甘心，既享受白白的救恩，豈可不領受神聖的託付？保羅就具備這樣的心態：「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。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我若甘心作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」且說：「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；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」(林前九16-17、19)保羅由於「甘心」而生出忠心，才能在被澆奠之前喊出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」(提後四7)。這三個「已經」說出他甘於為僕的心聲。他從沒有喊叫要為神做大事。反而常把自己看為「小」，是「使徒中最小的」，且是「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」(林前十五9，弗三8)。但他能在「最小」的事上「忠心」，乃是源自他的「甘心」，使他忍受諸般的試煉(林後十一23-27)。徹底的腳踏實地捨己、背起他的十字架跟從主耶穌，甘心忠誠地作神的僕人，事奉神、服事人。

弟兄姊妹們，願意我們也有保羅這個心態！

(作者為美國中華歸主紐約教會主任牧師)